



先覺出版 A Puppy Called Aero : How a Labrador Saved a Boy with ADHD

啟發人心更勝《再見了，可魯》，為世人帶來希望的靈犬故事！

英國BBC電視台紀錄片《Dog House》感動見證！



希望真的存在



一隻拉布拉多犬如何創造奇蹟

放棄一個人，有多麼容易？這個故事要向你證明，希望真的存在。

一個被認為無藥可救的過動少年，遇上一隻活潑好動的拉布拉多幼犬，讚美和正向的力量，創造了不可思議的奇蹟。

精神科醫師 鄭惠文、諮商心理師 費婦奈奈、兒童社會工作者 楊小青 關懷推薦

黎恩·克利德 著 姬健梅 譯

• 美国《时代》周刊“年度最佳发明”



希望真的存在

——《希望真的存在》

2007年，美国《时代》周刊“年度最佳发明”

2007年，美国《时代》周刊“年度最佳发明”

2007年，美国《时代》周刊“年度最佳发明”

2007年，美国《时代》周刊“年度最佳发明”

2007年，美国《时代》周刊“年度最佳发明”

希望真的存在



一隻拉布拉多犬如何創造奇蹟

A Puppy Called Aero : How a Labrador Saved a Boy with ADHD

黎恩·克利德 茲 布勞頓



<http://www.booklife.com.tw>

inquiries@mail.eurasian.com.tw

關懷教養 016

希望真的存在——一隻拉布拉多犬如何創造奇蹟

作 者 / 黎恩·克利德 (Liam Creed)、喬許·伯特 (Joshua Burt)

譯 者 / 姚健梅

發 行 人 / 簡志忠

出 版 者 / 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/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0號6樓之1

電 話 / (02) 2579-6600 · 2579-8800 · 2570-3939

傳 真 / (02) 2579-0338 · 2577-3220 · 2570-3636

郵撥帳號 / 19268298 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總 編 輯 / 陳秋月

資深主編 / 李美綾

責任編輯 / 李美綾

美術編輯 / 劉語彤

行銷企畫 / 吳幸芳 · 涂姿宇

印務統籌 / 林永潔

監 印 / 高榮祥

校 對 / 王妙玉

排 版 / 陳采淇

經 銷 商 / 叮應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/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法律顧問 蕭雄淋律師

印 刷 / 祥峯印刷廠

2010年2月 初版

A PUPPY CALLED AERO: HOW A LABRADOR SAVED A BOY WITH ADHD by
LIAM CREED & JOSHUA BURT

Copyright © Liam Creed and Joshua Burt 2009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BA LITERARY AGENTS LIMITED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

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0 by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
imprint: Prophet Press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定價 300 元

ISBN 978-986-134-147-7

版權所有 · 翻印必究

◎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調換

Printed in Taiwan

作者序

我在狗狗訓練學校學到的事

嗨，大家好！這樣起頭好嗎？我想大概可以吧。我從來沒寫過書，不知道怎麼起頭比較好，所以就用「嗨」來開場。我的名字是黎恩·克利德，當這本書出版時，我大概已經十七、八歲。我的個子很高，事實上應該說是非常高，將近一百九十公分。我留著長髮，人很瘦，我女朋友說我的臉「有稜有角」，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。我相信她的意思是英俊。雖然因為長年繡著臉面對種種波折，我有時候看起來會有點凶，但我自己並不想這樣。

我一直都是大家眼中的麻煩人物。我有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（簡稱「過動症」或 A D H D），導致我在學校裡有種種問題，差點兒就被永遠逐出校門。老師們當然都受夠了我的行為，他們再也不知道到底該拿我怎麼辦。留校察看已經不管用，事實上這幾乎是我每星期

行事曆上的家常便飯，而我也不怎麼在乎會被退學。老實說（我想我是該老實說），學校不想要我，而我也不怎麼愛上學。

我在奇切斯特這個小鎮出生長大，家裡有爸爸、媽媽、哥哥馬修和妹妹蘇菲。在薩西克斯郡所屬的這個鄉間小鎮上，生活的步調比蝸牛的速度還要慢上一百英里，如果你患有一種帶有「過動」兩個字的毛病，在這樣的小鎮上長大不免會有點問題。你會顯得格格不入，因爲別人看起來都很平靜，在這美好的環境中怡然自得。

換句話說，也許對某些人而言在這裡的生活平靜愉快，可是對我而言，卻只是讓我腦袋裡的混亂更爲加重。奇切斯特是那種有大教堂的小鎮，寧靜而迷人，肯定有許多人會想在這樣的小鎮終老。基本上，這裡對成年人來說棒透了，可是對青少年來說，這裡比較像地獄，尤其是對一個「問題」青少年來說。

鎮上大部分的人只想悠閒度日，上班、遛狗、週五晚上吃館子、在院子裡弄弄花草，或是週末到郊外走一走。我媽就有點像這樣，而這又有什麼不對呢？上了一天班，她筋疲力盡，只想在沙發上舒舒服服地好好坐一會兒，放鬆一下。

可惜事與願違。主要的問題就是我。我大半輩子的時間都用來讓身邊的人不得安寧，雖然我不見得是故意的。

身爲青少年的我，每天的生活就是踩著重重的脚步回家，在路上和某人吵架，或是到家之後和我媽吵架，然後氣呼呼地回到房間，接著看電視、玩電腦遊戲，或是弄壞某樣東西。

週末時我總是太閒，所以就會調皮搗蛋，最後不是傷了人就是弄壞了東西，非得搞得全家人沒有片刻的安寧。

不過後來，有一隻名叫「阿洛」的狗進入了我的生活，改變了這一切。

對了，我不希望你對我有錯誤的第一印象。我知道自己剛才所描述的是一個問題青少年，聽起來就像那種鬼鬼祟祟的傢伙，穿著連帽上衣，身上揣著小刀和毒品，但我不是那樣。我有精神上的疾病，這代表我的社交能力比不上大多數的人，而別人可能會覺得我粗魯無禮。有時候我口無遮攔，會脫口說出不該說的話，而且也太愛講髒話，儘管我正在努力少說幾句。

你會樂於得知所有這些刺耳的下流話都在編輯這本書時被刪除了，主要是我希望這麼做。所以你大可以自行想像那些粗鄙的形容詞，但別指望會在書裡讀到。

幸好我已經離開中學和小學了，那一段特別的夢魘已經結束，而且是自然而然地結束，我並沒有被學校踢出來。我完成了中等學校教育，現在在唸大學，學習營建和木工，這是我的備用計畫，以防萬一我無法實現最大的夢想。現在我每週都會到鄉間一次，去照顧小狗，有關這部分我稍後會更詳細說明。

有過動症經驗的人會了解，寫這本書對我來說是一樁漫長而累人的苦差事，但我決心要把這個故事說出來。因為我知道，一個有精神疾病的人往往會主宰一個家庭，甚至毀掉一個家庭，而我的故事卻足以證明，希望真的存在，人生仍然可以充實而光明。只要我們得到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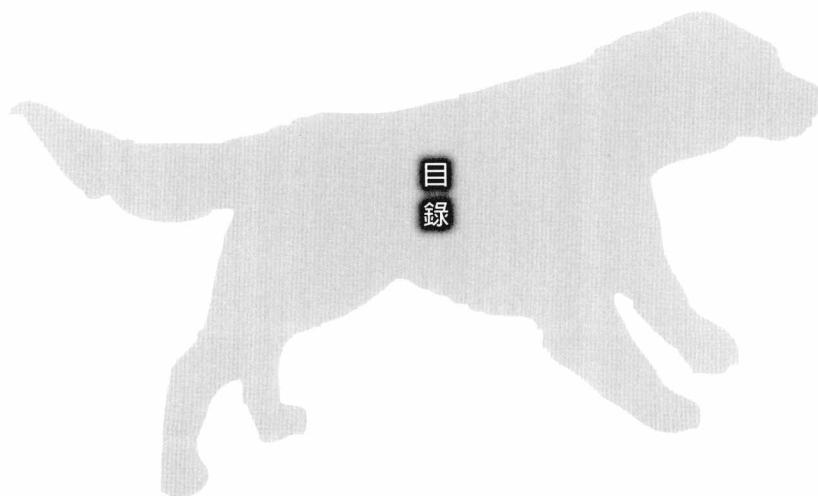
適的環境，就能克服自己的缺陷。說也奇怪，在我身上創造了奇蹟的，竟然是距離我家只有數英里之遙的一所狗狗訓練學校。

希望你會喜歡這本書。

作者序 我在狗狗訓練學校學到的事 iii

1 麻煩來了	0 0 1
2 機會來敲門，我欣然開門	0 2 9
3 好戲上場，問題少年同一國	0 5 3
4 男孩遇見一隻狗	0 7 5
5 名人來訪和一大突破	0 9 9
6 不可能的事成爲可能，就像良好的行爲	1 1 9
7 艾琳效應	1 4 5
8 克服對女生的恐懼，多虧了一條狗！	1 6 3
9 結訓表演	1 8 9
10 電視節目接近尾聲	2 2 3
11 不想說再見	2 3 3
12 新的開始，同樣光明	2 4 9
推薦後記 正向的力量 楊小青	2 5 9

目
錄





麻煩來了

1

當我還是個五歲大的「不良兒童」，
我並不知道自己有一種特別的疾病。
雖然我媽一直相信我不是壞孩子，
但學校老師卻有不同的看法。

每個人一生中最初的記憶大概都很甜美，也許是和家人同遊動物園，或是舉辦一場歡樂的生日派對，有一大群朋友，再加上果凍、冰淇淋和琳瑯滿目的禮物，說不定還有相片為證，來喚起溫馨的回憶。至於我，最初的記憶卻不怎麼甜蜜。當時我大概四歲，渾身是泥，在我家後院裡把花草連根拔起。

我們家的院子不大，可是有種氣派，爸媽一向很自豪，把它視為生氣盎然的裝飾。我的兒時記憶只是一連串急速掠過的影像，並不怎麼清晰，不過在我能拼湊出的記憶裡，我對一棵水仙之類的植物著了迷。就跟所有的幼兒一樣，我本能地用胖胖的手指去挖，轉眼就把那棵植物從泥土中拔了起來，就像一個瘋狂的巨人把一棵大樹連根拔起。我興高采烈地進行破壞，然後我媽才從廚房的窗戶瞥見了我，看到我身上沾滿濺起的泥巴，到處是被拔出來的花。如今回想起來，她會咯咯地笑，因為我當時正好穿著一件印著「髒兮兮先生」的T恤。我依稀記得當時她的尖叫聲，還記得那些水仙進了一個大金屬桶，形成一幅怪異而美麗的景象。那時候我就已經有獨到的藝術眼光。

小小破壞王

真希望我可以說，那次的水仙事件只是特例，但事實遠非如此：無理性的破壞行為成了我整個童年的特徵。即便是現在，當我心情特別沮喪時，我還是會有出手破壞的衝動。說起

來也許很奇怪，可是對我來說這卻很平常。我曾經花了不知多少個小時，甚至花了好幾天，跟不同的醫師和心理治療師談論我好破壞的一面。從這些談話中，我得出一個理論：這種對無生物的任意暴力行爲，是我報復世界的一種方式。畢竟，如果這個世界不能接受我，那我也不打算接受這個世界。這說得通嗎？我認為這當中自有一種奇怪的邏輯。

我會被問過不下幾百萬遍，患有過動症是什麼感覺。當然，對我來說這稀鬆平常，是我生活的一部分。我大可以把自己的不良行為全歸咎於生病，但我不想拿生病當藉口。我跟每個小孩一樣，不乖的時候，我知道自己不乖。但患有過動症的問題在於，往往我還來不及做出有教養的決定，慘劇就已經發生。

就拿院子裡的水仙花來說，當時我想把花連根拔起的衝動，遠遠勝過我想取悅爸媽的願望。至少可以說，那股衝動來的時候我根本沒機會去思考自己在做什麼。這就是有過動症的麻煩。後來漸漸長大，我比較能察覺到自己就要發作，甚至幾乎能聽見自己的聲音在身後大喊，要我深呼吸，冷靜下來，可是通常為時已晚，我已經處於一場颶風的中心。我惹的麻煩隨著我逐漸長大而有所改變，原本我只是在家裡搞破壞，等我認識了同年齡的其他孩子，他們也就成為我暴怒時的受害者。

在我的人生出現重大轉折之前（關於這部分我在後面會說明），通常我放學回家時心情總是很差，有時候在半路上和別人吵架，不然就是和我媽為了某件小事爭執，然後回房間玩電腦遊戲，要不就是看電視。唯一的紓解就是溜出去抽根菸，皺著眉頭直到深夜，大腦以危

險的速度在不同的思緒之間跳來跳去。

到了週末，我被壓抑的精力無處發洩，只有惹麻煩一途。週六晚上我有時會去鎮上看場電影，不過多半都在街頭百無聊賴地閒晃，聽著音樂，設法找點樂子，最後往往無可避免地以一連串的破壞結束。我從不曾去攻擊老太太或什麼人，也不會偷汽車開著到處跑，通常只是拖著重重的腳步到處晃，踢石子，擺出一副不好惹的樣子，做些惡作劇。

我媽說，我很粗魯，態度不好，而且不肯聽話。聽起來就像你知道的一般青少年，但我嘴巴很壞，也不知道該拿自己怎麼辦，以至於無法與任何人相處，我想這大概很讓人傷腦筋。好吧，我說得太含蓄了，其實我就像一座活動地獄，而這一切都是怎麼開始的呢？

天生大不同

我媽說她打從一開始就知道我和別的孩子不一樣。她原本認為，還是嬰兒的我只是頑皮，不想怪我也不想怪她自己。我有一個哥哥叫馬修，比我大十六個月。我媽帶他時一點問題也沒有，所以她知道我有點不對勁。不過，在我四歲之前，也就是在美麗的水仙花慘遭我毒手之前，情況還不太糟。畢竟那時我還只是個紅通通、圓滾滾的小寶寶，包著尿片，只會爬，能惹出多少麻煩呢？我的確愛哭，不過除了生性易怒，其他方面都很正常，所以我媽也說不出我究竟哪裡不一樣。

可是等我滿四歲，我成了一個「不良幼兒」。

只要事情一不如我的意，我就會發瘋似地尖叫。要我分享玩具就如同向我宣戰，我就好比真實人生中的「機動戰士」，要確保無人侵犯我的領土。和其他幼兒互動，是我最大的問題，我就是不懂他們，從一開始我就知道我跟他們不同。他們聽話地坐在那兒，規規矩矩。儘管沒人能清楚記得小時候的事，我心中仍然有種感覺：看著別人的時候，不管他們是和我同齡、比我大還是比我小，我總感覺他們跟我不是同類，他們的生活經驗和我完全不同。直到如今，這種感覺仍一直跟隨著我。

幸好托兒所的富勒太太是我媽的朋友，所以她對我很有耐心也很和氣。不過，後來當我摸走了一個玩具（是隻可愛的大象），藏在毛衣和汙漬斑斑的髒兮兮先生T恤底下帶回家時，她可不大高興。

當我爲了玩具而大發脾氣，首當其衝的對象就是我可憐的哥哥馬修。他生性開朗，脾氣又好，跟我一比簡直就像個天使，而我卻想盡辦法讓他活在地獄裡。現在回想起來，我當時大概是嫉妒他。我發洩怒氣的方式通常是拿手邊的東西去打馬修的頭，或是爲了他偷玩我的玩具小象而對他尖叫。嘿，我偷來是要自己玩的！弟弟欺負哥哥好像很怪？可是，我不懂爲什麼他和我不同。我們是一家人，有相同的父母，去同樣的地方旅行，兩人穿的衣服也幾乎一樣，然而如果他是陰，我就是陽。我受不了這一點，就會偷他的東西作爲報復。

事實上，說到偷東西，我還會從冰箱裡偷食物，藏在屋子的各個角落。這其實沒有什

麼理由，我向來喜歡食物，對食物並無反感。我只是喜歡惹麻煩，或者應該說我想要得到注意。我媽說，如果她轉過身去背對我一秒鐘，我就會做出頑皮事來。不過，她特別注意到，斥責我並不會讓我受教。我和大多數的孩子不同，她再怎麼對我大吼，把一件事說上一遍，我都不會有什麼改變。我就好比一堵躡跚學步、頑皮搗蛋的磚牆。我媽說，很多她認識的朋友家裡都有頑皮的小孩，可是當孩子過於頑皮、難以管束時，那些人家知道該怎麼做。但管教我卻有如參加一個被人動過手腳的猜謎遊戲，似乎永遠沒有正確答案。

情況越來越糟。對不起，恐怕你只得忍耐一下。大多數激勵人心的故事在一開始時往往不怎麼賞心悅目。我的童年有零星的美好時光和許多歡笑，但絕不輕鬆。如今回想起來，當時我媽大概經常處於崩潰的邊緣，而我爸絕大部分的下班時間都用來把我從我媽身邊帶開。現在我能想像，當週末結束，我爸總算能離開這座瘋人院回去工作，他一定如釋重負。當然，他心胸寬大，深愛家人，所以就算這是事實，他也不會承認。而就算他真的這麼想，我也絕不會怪他。

總之，在我妹妹蘇菲出生的那一年，事情變得更糟。

愛上嬰兒

我爸爸將之歸因爲嫉妒。在妹妹出生之前，我是家中的老公，大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我

身上。我不斷闖禍，而不管我怎麼踢，怎麼叫，怎麼任性地亂發脾氣，大家都還是覺得我很可愛，只因為我是老么。

但是突然之間，大家都去哄另一個又哭又叫的粉紅色嬰兒。

只不過我媽搞錯了，我的情況會急速惡化，並不是因為蘇菲。我喜歡嬰兒。

沒錯，再說一次，我這個來自地獄的小搗蛋鬼喜歡嬰兒。

我媽過了好一段時間才明白這一點。

我大概是第一個到醫院去緊緊擁抱了蘇菲的人。當我媽看著我走向那個小嬰兒，想必一定嚇壞了。易碎物品到了我手上幾乎必毀無疑，可是她卻看見我用胖嘟嘟的手臂溫柔地環住嬰兒，給她一個親愛的擁抱。媽忍不住「哇哦」地喊了一聲。那時候她還不知道，每個過動兒都有像這樣一種令人驚豔之處（wow factor），一件他們特別擅長的事，就算他們在其他方面總是說錯話、做錯事。我的令人驚豔之處是和嬰兒相處，後來還加上小動物。這可以說明為什麼我能和阿洛相處得這麼好。不過每個人都得找出自己的這項特點，並且懂得善加利用。

暫且不提這些，再怎麼說我仍然是個非常恐怖的幼兒。這不是什麼好話，尤其說的是我自己，但事實如此。兒童會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學習什麼是適當的舉止，學習與人互動。雖然我快樂地度過了每一個階段，卻沒有達成任何一個階段的目標，而且還差得遠了。我的航行路線注定會撞到別人，而沒有人能讓我放慢速度，阻止衝撞的發生。

不過，一旦一個咯咯笑的嬰兒進了房間，事情就會完全改觀。在一秒鐘之內，我就從小惡魔搖身一變成爲小天使。在醫院裡，我面帶微笑向我的小妹妹表示歡迎（想來我媽那時太過疲憊，沒注意到我的親切多麼不尋常），回到家裡，蘇菲仍然繼續讓我著迷。我喜歡跟她玩，她身上的一切都能逗我開心：她那件檸檬綠的嬰兒服，她小小的手指頭抓住我大拇指的驚人力道，她睡覺前用一雙大眼睛緊緊盯著的玩具小熊。等她再大一點，我也喜歡餵她吃東西，當黏稠的嬰兒食物灑在她的圍兜上，我就咯咯地笑。不只如此，我甚至會替她換尿布，而且顯然樂在其中，這一點令人難以置信，但我媽向我保證這是眞的。我不介意替一個無力自衛的小傢伙做清潔工作，我就是喜歡照顧那些比我更吸引人而能力不如我的東西。

如果你和我同齡或是比我大，又沒有四條腿和一身皮毛，我就是個惹人厭的傢伙，可是情形反過來，我就是個完美的天使。

這讓我媽很困惑，但也給了她希望。

有時候她眞的是對我束手無策。要不是看見我對妹妹的反應，還有後來我和鄰居的嬰兒與寵物建立的感情，她說不定會認爲我根本無可救藥。她想必多次在我的腦勺上尋找666這個數字（在西方迷信中，這是不祥的數字），唯恐我是哪一部恐怖片裡的魔嬰。然而我對嬰兒和小動物的呵護讓她燃起了一絲希望。每一次我又踢了誰或什麼東西，砸破了花瓶，把昂貴的飾品推下桌子，盤腿坐在院子裡有系統地破壞花圃，她就拚命回想我親切和善的模樣。

我剛開始訓練阿洛時就有點像這樣。只要牠把某件事做對了一次，就能讓我在牠一直做